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6: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杭永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2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8 人变为 126 人；本次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185.00 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0 万股调整为 154.4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90 万股调整为 30.52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杭永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首次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